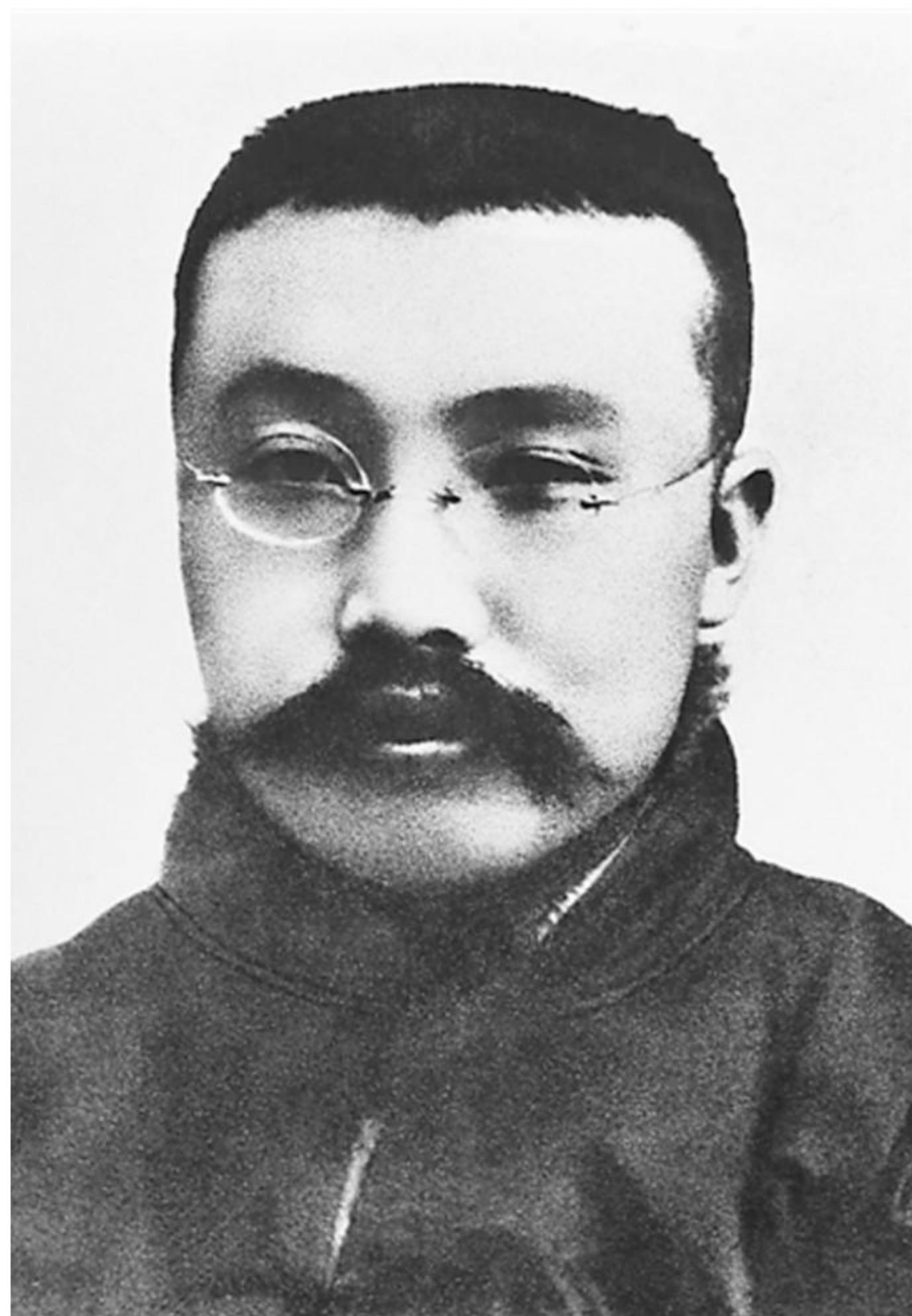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，以李守常笔名发表《平民主义》一文，深刻指出：“平民主义就是把政治上、经济上、社会上一切特权阶级完全打破，使人民全体都是为社会、国家做有益工作的人”。文章鲜明提出反对民族压迫、实现民族解放和各民族平等联合的观点，“今后中国的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五大族，不能把其他四族作哪一族的隶属”，“其间全没有统治与服属的关系，只有自由联合的关系”。

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和蒙古民族解放格外关注。1925年3月，李大钊再次以李守常笔名发表《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》，深刻指出：清朝“对蒙古民族，纯

用藩属政策，以笼络其王公及喇嘛，沦蒙古民族于外国的帝国主义、中国的帝国主义、蒙古王公的封建制度、喇嘛教的愚民剥削四重压迫之下，而未由解脱”，“辛亥革命以后，国际帝国主义者与国内专制余孽的军阀相勾结，于是蒙古民族仍不免受与前日相同的压迫，或且更甚”。文章阐述了蒙古民族解放运动与全国国民革命运动的关系，提出：“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，当组织自由统一的（各民族自由联合的）中华民国”。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蒙古民族解放问题的第一次全面论述。同年10月，中共四届一次扩大执委会议通过《关于蒙古问题



李大钊及其手书